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3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四) 风险因素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9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23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23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24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27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 Chu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注册资本：11,325.3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项彬

注册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邮编：324400

联系电话：0570-7117 888（转 8039）

传真号码：0570-7882 868

互联网网址：<http://hcfa.cn/>

电子信箱：hechuan@hcf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志斌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号码：0570-7117 888（转 8039）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禾川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系统、PLC 等，覆盖了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传感层，并在近年沿产

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市场供需、资本市场、投资心理预期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而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其中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因而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87%。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7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7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01.3668 万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 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本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4、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等。

伺服系统、PLC 是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控制和执行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即“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

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科创板行业领域中的“高端装备”，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
要求。

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中，正弦电气、伟创电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雷赛智能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发行人一致。汇川技术、信捷电气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战略新兴产业的分类情况，但其与发行人、正弦电气、伟创电气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181.59 万元、4,546.99 万元和 6,740.7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69%。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取得研发费用台账，抽样检查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情况，核查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 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分析归集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3) 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领料清单，与账面的研发费用-材料领用进行核对；同时抽取大额领料记录，检查材料出库单，与领料清单进行核对，检查材料出库单中登记的领料说明是否与归集的研发费用直接相关，相关的领用手续是否齐全；
- (4) 获取发行人的花名册与工资计提表，将花名册中的研发部门人员与工资计提

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同时针对研发部门的工资执行人均工资变动分析，并测算对应的社保及公积金，检查是否存在其他部门人员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5) 针对其它费用进行抽凭，检查相应支出的附件是否与财务归集的研发项目的费用相关，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规定；

(6) 结合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是否符合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管理机制和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真实、研发投入金额归集准确。

2、对发行人当年研发人员数量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158 名，其中研发人员 271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40%，高于 10%。

对发行人当年研发人员数量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研发人员明细表，对研发人员的毕业院校和专业进行核查，识别研发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研发人员是否真实；

(2) 查看发行人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的主要文件，如立项报告、结项报告、项目人员安排等资料，核查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真实、准确。

3、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发明专利共 18 项，均为主营业务产品伺服系统和 PLC 等的相关技术。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对于公司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

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2) 查阅了发行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专利清单、软件著作权清单；

(3) 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公开检索公司对外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4、对营业收入增长的核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01.77 万元、31,289.96 万元和 54,403.98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38.65%，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及远程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了解行业经营情况；

(2) 核查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行业研究资料；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签收单、物流凭证等财务资料；

(4) 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系统、PLC 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01.77 万元、31,289.96 万元、54,403.98 万元和 36,941.11 万元，2018-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943.17 万元、4,405.10 万元、10,234.23 万元和 5,382.73 万元。公司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领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能力。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行业领域、报告期内的累计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发明专利数量和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等规定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需要满足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稳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01.77 万元、31,289.96 万元、54,403.98 万元和 36,941.11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3.66 万元、4,762.17 万元、10,684.53 万元和 5,470.3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25.36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6 万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所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5.3668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3,77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101.3668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5.3668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3,77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101.3668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估值水平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最后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为 19 亿元。2021 年 2 月，公司最新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为 22 亿元。本机构主要选取了可比公司市盈率、市销率对禾川科技的估值

进行分析。根据上述方法，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34.23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4,403.9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担任禾川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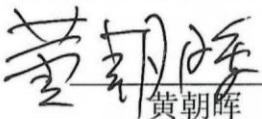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1年11月9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11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1年11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11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晓鹏


刘帆

2021年11月9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致远


刘帆

2021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